

社會課業務申辦應備書表

項次	名稱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p>一、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辦理身障補助須提供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辦理中老津貼須滿65歲）</p> <p>三、應計算人口若非本國籍或已遷出國外，應檢附居留證或近三個月官方現戶戶籍（大陸地區為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最近一年度財稅相關資料※境外資料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區公所代為查調，申請人免檢附文件：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定之所得及財產財稅資料。</p> <p>★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p> <p>四、戶內人口有以下情況，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居或租屋者應檢附住所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水電單。 2. 就學資料：15-25歲就學者應附學生證(就讀大學以上進修部為有工作能力者)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未蓋章應附在學證明。 3. 無法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在監證明、兵役證明、死亡證明、非設籍本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居留證、失蹤報案證明(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健保醫院開立無法工作診斷證明、失業認定證明。 4. 財稅資料有股票營利(54)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現值表)及股票(扣款)交易銀行存摺110年迄今內頁影本，財稅利息73者為基金者檢附最新一期基金對帳單及交易(扣款)銀行110年迄今存摺內頁影本。 5. 有不動產交易者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證明，法院拍賣應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 6. 領有一次退休金者及勞保、商業保險給付者，影印自領取至申請日之存摺收支內頁明細；優惠存款者應檢附存簿優惠存款本金紀錄。 7. 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檢附公司清結算相關證明文件(經發局公文、清算證明含剩餘款分配表，資本額資金流向) 8. 有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資料。 9. 250c.c以上車輛行照及兩間以上經登記合法經營車行鑑價(低收中低)。 10. 有私人借貸者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私人借貸契約及資金流向。 11. 戶政事務所開立離婚證明書(單親)。 12. 審核時，必要之其他證明文件。 <p>五、如有疑問請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322-8160 低收、中低分機：256. 257. 258. 260. 182 身障分機：155. 156. 253 中老分機：157. 158 單親分機：150</p>	文件資料 齊全日起 30日內
2	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5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項次	名稱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6	各項證明核發	一、本區列冊證明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二、列冊人口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三、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隨到隨辦
7	低收入戶異動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異動文件。	隨到隨辦
8	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學生生活補助	高中職以上日間部蓋有最新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隨到隨辦
9	低收入戶進住仁愛之家公費安養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2吋相片 3 張。 三、公立醫院身體檢查表 (入住前3個月)。 四、戶籍資料、印章。 五、公費安養入住契約書乙份。	3 日內函報社會局
10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一、低收入戶證明。 二、身分證正反面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進住機構聲明書機構合約書影本或機構入住證明 (得於進住時提供)。	3 日內函報社會局
11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一、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四、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六、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 30 日內
1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一、申請人身身分證正本、印章。 二、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 三、診斷證明書： (1)精障者需附診斷證明：註明5.6類慢性精神病患。 (2)申請安置護理之家如有插管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註明插管。 四、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五、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 30 日內
13	申請、換證、補(換)發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一、申請人身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印章。 二、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補、換發只需 2 張)。 三、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身分證及印章，申請人未成年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印章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代理人印章。 四、重鑑、換發應出示原身心障礙證明。 五、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六、到宅鑑定：如辦理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者，請檢附診斷書 (須敘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 及病歷摘要。 七、如有疑問請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322-8160 分機：159、153、154、253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 30 日內

項次	名稱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14	輔具費用補助	<p>★申請時(申請前不得先購買或裝配)</p> <p>一、身心障礙證明正本。</p> <p>二、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三個月內)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四、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核銷時</p> <p>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p>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15	輔具用電優惠	<p>一、身心障礙證明正本。</p> <p>二、電費收據影本(僅優惠1個電號)。</p> <p>三、輔具補助項目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並應註明需使用輔具名稱)</p> <p>註記:關於開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診斷證明書之人員資格，請各別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照片(申請者與輔具器材需同時入鏡，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p> <p>五、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16	身心障礙者博愛捷運卡	<p>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半身2吋照片1張。</p> <p>二、身心障礙手冊正本。</p> <p>三、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隨到隨辦
17	敬老捷運卡	<p>一、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半身2吋照片1張。</p> <p>二、需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需於生日當天或逾65歲方可申辦)。</p> <p>三、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隨到隨辦
18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2年起不排富)	<p>一、申請人(監護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無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印章。</p> <p>二、兒童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p> <p>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使用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以外人員之郵局帳戶，需簽具切結同意書)。</p> <p>四、第2名、第3名(含)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p>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19	急難救助	<p>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申請人戶籍資料及其一親等親屬的財產所得資料(申請人、父母、配偶、子女)代調或自行申請。</p> <p>三、事由發生3個月內之喪葬發票收據正本、醫療收據正本、死亡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p>	3日
20	馬上關懷業務	<p>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表/通報表。</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身分證。</p> <p>三、申請人同住之全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及同住戶內每人最近一年內財產、不動產及稅籍清單各一份。</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收據或發票正本、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須註明：需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須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5歲以上子女就讀者需附學生證正反影本。</p>	3日

項次	名稱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21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需事由發生3個月內提出：	醫療補助： 一、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申請表及領款收據。 三、健保卡正面影本、身分證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看護補助： 一、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二、申請表及領款收據。 三、健保卡影本及身分證正本、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若委託代辦者，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住院期間須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如有住入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 五、家屬無法看護之證明文件、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七、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2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申請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人或接受補助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國稅局所得、財產及稅籍清單(由區公所代調) 四、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後續函轉社會局審查。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2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所得、財產、稅籍(由區公所代調)。 三、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或當期已完成註冊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法院裁定判決書、失業認定證明等。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24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人或受補助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醫療費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2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所得、財產、稅籍(由區公所代調)。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證明、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30日內

項次	名稱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26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	<p>新申請案(隨時申辦)或原列冊案(採逐年申請審核制，於每年年底重新申辦)皆需備齊下列所述文件。</p> <p>一、申請人居留證件、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二、所得、財產、稅籍(由區公所代調)。</p> <p>三、其他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證明、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p>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 30日內
27	高雄市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簡稱好孕行得通)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印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姓名、預產期日期)或診斷證明(需列有預產期日期)等</p> <p>三、發放方式：由產檢醫療院所發放。或就近洽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區公所申請。</p>	隨到隨辦
28	災害救助(因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受害者。前項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p>一、身分證正本、全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災害救助勘查表及領據(區公所提供)</p> <p>三、受災相片</p> <p>1. 安遷救助及住屋毀損救助：檢附住屋現況相片</p> <p>2. 淹水救助：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碼之相片</p> <p>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 30日內
29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p>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申請人，父母，配偶，子女，將申請人列入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含已死亡除戶者)</p> <p>三、最新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p> <p>四、其他文件：</p> <p>(1)年滿16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者，檢附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3)失業證明(離職證明書、失業給付證明)</p> <p>(4)領有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者，應付證明文件</p> <p>(5)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p> <p>(6)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p> <p>(7)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8)在學領有公費者，應附領有公費證明</p> <p>(9)入獄服刑、羈押、拘禁證明</p> <p>(10)失蹤期滿6個月之報案單影本</p> <p>(11)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12)軍職或國中(小)、托兒所教職員應檢附薪資證明</p> <p>(13)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附服役證明影本</p> <p>受理地點：區公所(哈爾濱街 215 號 1樓)</p> <p>電話：322-8160 分機 179 或 279</p>	文件資料齊全日起 30日內